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6/3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b)

国家来文

未被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与编写、汇编和审议来文有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4	3
A. 授权.....	1 - 4	3
B. 本说明的范围.....	5 - 9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0 - 14	4
二、背 景.....	15 - 23	5
A. 《公约》的规定.....	15 - 17	5
B. 其他有关决定.....	18 - 20	5
C. 缔约方提出的意见.....	21	6
D. 其他投入.....	22 - 23	6
三、来文内容的准则.....	24 - 27	6
四、为编写来文提供便利.....	28 - 29	7
五、制定审议来文的方法.....	30 - 32	8
 附 件		
未被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编写来文的 准则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9

一、导言

A. 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 请附属机构就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来文的准则拟订建议，并就按照《公约》第10条审议这些来文的过程拟订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还通过了第6/CP.1号决定，规定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各自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在提交资料方面的作用和关系。这两个机构第一届会议讨论的工作方案责成科技咨询机构先行就来文准则提出建议，责成履行机构在审议来文的进程中先行一步(FCCC/SBSTA/1995/2，第23-27段；FCCC/SBI/1995/2，第9-13段；FCCC/SB/1995/INF.1，第2段)。

3. 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结合缔约方的意见及其提交的文件，包括第A/AC.237/MISC.40号文件，就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问题拟订建议，供科技附属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为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交换和分享资料提供便利，包括举行论坛，讨论这种来文的技术问题和共同问题，并请秘书处为此争取额外预算资金(FCCC/SBSTA/1995/3，第35(a)和(b)段)。

4.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愿意考虑《公约》第4.3、4.5和4.7条以及第1/CP.1号决定(柏林授权)第2(b)段，推动首次来文的编写，以便对它们的可持续发展所充实。会议议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由特设小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主席以及77国集团和中国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就初步来文的方法和编写问题交流经验(FCCC/AGBM/1995/7，第42和44段)。

*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第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提出一些要点，以协助附属机构就可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内容的规定的准则问题作出决定。它还就促进这些来文的编写问题提出建议。

6. 由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将收到附属机构对审议这些来文的进程提出的建议，本说明也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以便协助附属机构及时找到处理问题的办法。

7. 本说明是根据《公约》案文、有关政府间决定、缔约方及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意见以及缔约方在编写来文方面的经验编写的。

8. 本说明涉及的问题是，科技咨询机构要审议的问题(见第3节)和履行机构要审议的问题(见第4节)，并提出了供这两个机构审议的问题(见第5节)。附件列出了一系列内容，在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作出决定时可予以考虑。

9. 根据第12.1条，本说明涉及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即“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资料的问题。秘书处认为第8/CP.1号决定所述的“第一次”(first)来文一词与第12.5条所述的“第一次”(initial)来文意义一致。本说明所述的“来文”和“准则”，系指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和编写来文的准则，但另有说明者除外。

C. 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第12.5条，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预定从1997年3月《公约》对这些缔约方生效起提交来文。因此，1997年应提交46份来文，1998年应提交27份。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来文。《公约》将于1995年底之前对其中34个缔约方生效；因此，1997和1998年还要提交的来文达34份。若能早日提供编写来文的准则，将便利这一进程。

11. 鉴于有必要及时采取行动，并根据两个附属机构各自的授权和工作计划，它们的目标可放在编写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工作上，同时考虑到这一文件的有关部分和其它资料，特别是77国集团和中国定于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研讨会的结果。

12. 科技咨询机构可制定目标，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结论和/或建议，以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内容的准则问题。

13. 履行机构可制定同样的目标，通过提交缔约方的结论和/或建议，以解决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提供便利的问题。

14. 两个附属机构还可讨论如何处理缔约方会议要求的来文审议进程和在这方面征求缔约方意见的问题。

二、背景

A. 《公约》的规定

15. 一些条款为资料的汇编、提交和审议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框架。第12.1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履行有关的信息。第4.1条载有缔约方的一般性承诺，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资料的承诺。第10.2(a)条规定，履行机构应审议按照第12.1条提交的资料，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影响作出评估。第9.2条规定，科技咨询机构应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并就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以及支持建立自身能力提供咨询。

16. 第12.4条规定，融资项目可列入来文。第12.5条规定了第一次来文的时限。第12.6条要求秘书处尽快转交提交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资料。第12.7条规定在汇编和提交资料方面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根据第8.2(c)条，秘书处一经得到要求，应为这种援助提供便利。第4.3条规定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来文方面引起的议定全部费用。

17. 第7.2(e)条请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得的所有信息，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以及当前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其他有关决定

18. 值得回顾的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定，在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方面所作出的决定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后阶段应提交的来文(A/AC.237/41，第66段)。如有愿望，发展中国家可设立一些单位，由资金机制资助，作为按照《公约》从事活动的联络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讨论了这种可能性。会议认识到缔约方就资料提交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会议

认为国家来文在资料的汇编和综合方面的任务对评估措施的总体影响十分重要。

1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得出结论说，在提交第12.1条所述的资料方面要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将是拟定这种来文的格式和内容，查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建立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第12.1条的义务方面的需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打算举行一次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A/AC.237/55，第82段)。

20. 缔约方会议在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来文方面通过了决定(第8/CP.1号决定)和附属机构在提交的来文方面各自的作用(第6/CP.1号决定)。如上所述，科技咨询机构已请秘书处就来文编写的准则问题拟定建议(FCCC/SBSTA/1995/3)。

C. 缔约方提出的意见

21. 缔约方会议第8/CP.1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就拟定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准则和审议这些来文的进程等问题提出意见。已提出意见的有：77国集团和中国(A/AC.237/MISC.40)、联合王国(FCCC/SB/1995/MISC.1)和巴西(FCCC/SB/1996/MISC.1)。这些意见着重于来文的编写问题。

D. 其他投入

22. 附属机构不妨酌情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定于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研讨会的有关结论。研讨会的目标是就来文的方法和编制交流经验，关于研讨会结论的报告将提交科技咨询机构。附属机构还不妨考虑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来文方面的经验以及缔约方的其他有关经验。

23.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1995年10月编写的关于“提高气候变化第一次国家来文编写能力的活动：业务标准”的文件。该文件规定，一俟缔约方会议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准则，上述标准即要修订。

三、来文内容的准则

24. 针对科技咨询机构的上述要求，秘书处拟订了一些可以列入这类准则的内容，载于本文件附件。

25. 提出的内容可用作建立一贯、透明和可比的资料的制度，确立包容不同国家情况的灵活性。来文可以以现有的有关资料为基础，说明国家一级在汇编资料

方面目前正在采取或者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26. 科技咨询机构可以在拟订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时考虑这些内容。它不妨建议：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来文时暂时参照这些内容。它还可建议希望自愿提交额外资料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来文时可利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通过的准则内容。

27. 为此缔约方会议能够根据第4.17条以及4.3、4.5和4.7条的规定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建议这些缔约方在它们的来文中提供有关资料。

四、为编写来文提供便利

28. 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的时间短促，它们的能力有差别，有理由举行一些推进活动，支持这一进程。其中有些活动提出供履行机构审议：

- (a) 任命国家中心便利于来文的编写；
- (b) 安排合作活动，交流经验，提供有关资料，查明“最佳作法”，将提高编写来文的能力。专题研讨会，若区域机构和其他专家提供技术投入，是一种处理来文编写时引起的实际问题的办法，费用低效益高。值得回顾的是，所有缔约方承认缔约方在提交资料问题上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见A/AC.237/41，第66段）；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为缔约方交换和分享资料提供便利，包括举办论坛，讨论这种来文的技术和共同问题(FCCC/SBSTA/1995/3，第35(b)段）；
- (c) 早日编写和提交争取全球环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临时业务实体）、其他缔约方或主管国际组织对编写这些来文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的项目提案，及时批准这些项目有助于这一进程。

29. 这些内容将把《公约》规定的能力、支助需求和来文时间表联系在一起。论坛、研讨会和培训以及交流资料，也将使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起能力，使它们能够在与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类似的时限内提交第一次来文。在议定的时限内提交所有来文以及资料的可比性，对于审议来文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秘书处可继续推动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提供。第FCCC/SBI/1996/4号文件载有秘书处活动的进度报告。这些活动必须发展，以满足非附件一缔约方日益出现的需求。

五、制定审议来文的方法

30. 缔约方已请附属机构为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资料的进程拟订建议，供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一进程必须处理应有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科技问题以及应有履行机构审议的政策问题。这一进程可有秘书处协助，经附属机构要求，秘书处可编写所交资料的汇编和综合文件。

31. 缔约方尚未就来文审议进程提出意见。在这方面，如果两个附属机构只是初步交换意见，那么它们的第三次会议必须审议这一项目，以便满足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截止期。

32. 为了准备进一步讨论，附属机构不妨请秘书处对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审议进程提出的意见做汇编，这类来文可能已于1996年4月15日之前由缔约方提交秘书处。附属机构还不妨请秘书处根据附属机构的讨论情况和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为它们的第三次会议编写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审议进程的说明，包括预算考虑。

附 件

未被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可予以考虑的内容

1. 未被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有四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履行第4.1和12.1条下的义务
 - (b) 推动编写、汇编和审议来文的进程
 - (c) 鼓励始终一贯、透明、以及以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交资料，以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对支助的要求
 - (d)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足的资料履行职责，根据气候变化最新科学评估和《公约》执行情况评估缔约方所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影响。

范 围

2. 根据第12.1(a)、(b)和(c)条以及第4.1(j)条，来文应包括：
 - (a) 在缔约方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可比方法编写《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 (b)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 (c) 该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来文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清 单

3. 第12.1(a)规定，来文应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应提供二氧化碳(CO_2)方面的资料，若国家能力允许，还应提供甲烷(CH_4)和一氧化二氮(N_2O)的资料。缔约方可就臭氧(O_3)前体、一氧化碳(CO)、氮的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以及其他温室气体，包括全氟化碳(PFC_s)、氢氟碳化合物(HFC_s)和六氟化碳(SF_6)等提供资料。

4. 在评估、报告和核实清单数据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气候变化专业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准则》建议的最简单的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和一氧化二氮(N_2O)的默认计算办法是最低要求，但鼓励缔约方使用更完整的方法。已有既定可比办法、排放因素或活动数据的缔约方可使用这一数据，只要它们列入充足的文件来佐证提出的数据。若使用在国家一级产生的数据，则应在质量方面，必要时在数量上讨论应采用默认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基本假设而引起的不确定程度。

5.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的数量数据按气体种类提交，将源的排放量从汇的清除量中单独列出，但技术上不可能将源和汇的资料分开者除外。缔约方还可以选择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二氧化碳的等值来反映它们的清单。缔约方还可选择使用气候变化专业组《1994年特别报告》在适应和资料方面提供的分析办法以及气候变化专业组1995年《第二次评估报告》在利用资料评估减轻办法方面提供的分析办法。

6. 1990年应作为清单的基准年。

7. 如果缔约方希望以其他形式，如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来提交清单数据，这项资料可以列入来文关于国家情况的一节。如有可能，还应列入有关类似趋势的一些资料，以说明清单资料的背景情况。

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8. 第12.1条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就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做一般性描述。这些步骤可以涉及实现全面发展，不一定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主要目标。缔约方可尽量对采取的步骤的影响作评估。

9. 来文可包括有关载有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必要时区域方案的资料(第4.1(b)条)。

10. 来文还可包括关于为促进下列活动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对支助的要求)：

(a) 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用来控制、减少和防止人为排放的技术、作法和工艺(第4.1(c)条)。

- (b) 酬情维护和加强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质、森林和海洋(第4.1(d)条)
- (c) 提高参与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方面国际和政府间方案以及研究、系统观察和发展数据档案的网络的当地能力,以加强对气候变化的起因、影响、规模和发生时间以及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的了解,减少不确定性,包括全面、公开及时地交换有关资料(第4.1(g)和(h)条)
- (d) 教育、培训专家和提高公众意识,包括鼓励最广泛地参与编写国内来文(第4.1(i)条)

11. 来文还可在作好准备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拟定和编制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保护和恢复受旱灾、沙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地区,特别是非洲的综合性计划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方面提供资料(第4.1(e)条)。

12. 对步骤的描述可酌情按下列部分构建:

- 能源和转换业
- 运输
- 工业(与能源有关的)
- 工业(非能源的)
- 住宅和商业
- 农业
- 土地使用变更和林业
- 沿海地区的管理
- 废物管理
- 跨部门

其他资料

13. 第12.1(c)条规定,来文应列入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来文的任何其他资料,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14. 《公约》第4条的有些段落涉及资金和技术转让,也涉及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来文。第4.3、4.4、4.5、4.7、4.8和4.9条与此有关。

15. 第4.10条规定考虑经济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之害的缔约方的情况。如果非附件一缔约方要得到这种考虑，它们就应明确表明它们要争取的特别考虑，并在提交来文时作出充分解释。

16. 来文还可列明第4条下提议的项目和应付措施所引起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样，缔约方会议就能按照第12.7条安排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17. 根据第12.4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提出需要支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的效益的估计。

国别情况

18. 缔约方不妨提供有关自己情况的其他资料，可包括如下有关资料：

- (a) 人口状况(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并略加说明历史背景和列入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状况(例如：生态区、陆地面积和土地使用，包括变化)
- (c) 气候状况(例如：冷热度-日、降雨量和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状况(例如：国内总产值、人均国内总产值、国内总产值增长率、按部门分列的国内总产值、贫困程度和进出口，并略为说明历史背景和国内人均总产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e) 能源状况(例如：能源的供应和消费(按部门、燃料种类、人均、单位国内总产值)、能源密度及其对商业非商业消费者的定价(包括税收)，并略加说明历史背景)
- (f) 社会状况(例如：诸如依赖农业的人口百分比、平均居住面积、人均和每家庭单元的车辆数、按种类(空运、铁路、公路和公私)列出的个人交通和货运(10亿公里/人)、每单位面积的牲畜数量和标准牲畜单位等方面的资料)

结构和内容提要

19. 根据这些准则提供的资料应由缔约方在单一文件中提交缔约方会议。任何附加或支持性资料可通过诸如技术附件等其他文件提供。

20. 来文应包括一个内容提要，提供全文的主要信息和资料。将对内容提要作翻译，并广为分发。鉴于翻译的限制，设想内容提要不超过5页是有用处的。

语 言

21. 来文应以联合国正式语言之一提交。若事涉有关，缔约方还应对它们的来文提交联合国工作语文之一的译文。

XX XX XX XX XX